三、 另按環保署108年1月10日環署空字第1070107824號函略以：「…說明：一、查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環保署 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主旨：公告『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第1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二、本次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公告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公告應申請之期限申請操作許可；各批次公告日後新設或變更者，應於設置、變更或操作前，依規定申請許可。各批次公告日期，如下：…（二）第2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5 日。…。」，及附表規定如下：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2	皮革整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2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皮革整製程序	從事天然皮革、獸類、禽類、爬蟲類毛皮之鞣製、硝製、染色或上漆之作業者。

五、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及附表2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1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 63 條 工商廠場：10~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1批及第2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A=6-10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D=2~5
			A=6	B=1	C=1	D=2

附表 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2.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 ）百分之八十）	（4）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A=6、B=1、C=1、D=2、E=-0.2			
罰鍰額度=6×1×1×2×（1-0.2）×10 萬元=96 萬元			